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授權，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其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十七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之「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工作，爰將本準則第二十四條有關股票繼承人辦理股票繼承過戶應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修正為應檢附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